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2-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代建人：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新乡市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2-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 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1600000	1600000	是	1600000

5、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3.18亿元，10.9873万亩，涉及5个乡镇。
- (2) 服务内容：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19日08：30时至2024年2月23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郑晓凡

联系电话：15690781987

代建人名称：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联系人：白琰

电话：16603735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乡市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牛红莲、孟宪玲

电话：16650312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红莲、孟宪玲

电话：16650312337

新乡市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02-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乡市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牛红莲、孟宪玲 电话：16650312337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新区市民之家 联系人：郑晓凡 联系电话：15690781987
5.	代建人	名称：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联系人：白琰 电话：16603735366
6.	服务内容	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8.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3.	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合同价款为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措施费、检测设备进退场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的3%，待项目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抽检复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若省农业农村厅复验未抽检本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满1年后支付剩余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包段，投报多个包段时，须每个包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1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网站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4年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4.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标准100%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30.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其他提示 事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关于磋商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0.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

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30分钟内），均在系统内完成。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

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响应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委托(或甲)方：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或乙)方：

签 订 地 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因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事宜,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的委托服务方。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委托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技术服务的事宜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工程现场勘察测量、检查取样、内业查验等工作,提交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的 初步验收报告。

1、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 2). 各类工程验收技术标准或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
- 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
- 5). 项目开工报告及施工日志等;
- 6). 项目施工合同;
- 7). 项目监理合同及日志、报告;
- 8). 项目结算书;
- 9). 变更签证单;
- 10). 项目自验报告;
- 11). 项目移交单;
- 12). 验收人员现场取得的数据或样本;
- 13). 乙方提供的相关验收标准等文件

2、服务的内容:

- 1).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

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

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

2). 数据核实:对所有建设内容单项、分标段等工程数量出具认定结果。

3). 质量评定:对所有建设内容分标段做出合格、不合格质量评价及整改措施(需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的,乙方负责提供、整理、汇总纳入综合验收报告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单项工程、初步验收成果资料,成果质量及数量应满足省、市、区各单位要求,包括初验验收报告、初步成果资料、相关图文资料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

5). 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交予甲方;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服务的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以及项目工程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实施的: 机电井、田间路、桥涵、沟渠、行道树、输变电、地埋管线、灌溉设备、服务中心、气象站、提灌站 等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现场勘察、检查测量、实体质量等验收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设计(含变更)工程量复核,第三方初步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过程中的路、桥质量检测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内外业资料复核等验收需要完成的其它资料。

4、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5、服务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第二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_____

合同价款为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措施费、检测设备进退场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

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的3%,待项目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抽检复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若省农业农村厅复验未抽检本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满1年后支付剩余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

工程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试验资料、影像资料、检测资料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指派工作人员_____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积极组织相关当事方(设计、施工企业),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现场验收。不得干涉乙方与验收工作有关的各种事项。

2). 配合进行现场勘察、对项目内所有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测量。

3、其他:协调影响验收工作的其它相关事宜。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证的工作人员执行本项目的初步验收业务;

2、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初步验收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4、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初步验收业务,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及约定的相关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不能如期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乙方有权要求工期。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验收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 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 无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内容，如逾期未完成，应当按照合同价款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交由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故拒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本合同的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2、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1600000元

三、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3.18亿元，10.9873万亩，涉及5个乡镇。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工程现场勘察测量、检查取样、内业查验等工作，提交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报告。

1、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 2). 各类工程验收技术标准或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
- 4).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
- 5). 项目开工报告及施工日志等；
- 6). 项目施工合同；
- 7). 项目监理合同及日志、报告；
- 8). 项目结算书；
- 9). 变更签证单；
- 10). 项目自验报告；
- 11). 项目移交单；
- 12). 验收人员现场取得的数据或样本；
- 13). 乙方提供的相关验收标准等文件

2、服务的内容：

- 1).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包括方案、图纸、预算和变更)，进行工程实体全面质量检测(含实测实量和钻芯取样)、实际施工工程量测量、复核(含第三方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上图入库复核、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查验、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查验、设计单位内业资料查验、造价咨询单位内业资料查验、建设单位内业资料查验；

项目初步验收全过程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相关服务。

2). 数据核实: 对所有建设内容单项、分标段等工程数量出具认定结果。

3). 质量评定: 对所有建设内容分标段做出合格、不合格质量评价及整改措施(需由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的, 乙方负责提供、整理、汇总纳入综合验收报告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单项工程、初步验收成果资料, 成果质量及数量应满足省、市、区各级单位要求, 包括初验验收报告、初步成果资料、相关图文资料以及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

5). 以上成果资料均需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交予甲方;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服务的标准: 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以及项目工程设计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 通过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实施的: 机电井、田间路、桥涵、沟渠、行道树、输变电、地埋管线、灌溉设备、服务中心、气象站、提灌站 等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现场勘察、检查测量、实体质量等验收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设计(含变更)工程量复核, 第三方初步验收报告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过程中的路、桥质量检测需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上图入库复核, 内外业资料复核等验收需要完成的其它资料。

4、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5、服务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五、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合同价款为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措施费、检测设备进退场费等所有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 乙方向甲方出具初步验收成果并经确认认可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剩余合同金额的3%, 待项目通过省农业农村厅抽检复验后,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若省农业农村厅复验未抽检本项目, 市级竣工验收满1年后支付剩余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信用查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25 分 2、技术部分 60 分 3、价格部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25分)	1、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本项最高6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认证证书(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证书齐全的得6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人员配备(10分)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上述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社保、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60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清晰，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较清晰，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对项目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分析思路不清晰，解决措施仅能满足要求，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10分； 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7分； 技术方案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制定严格质量控制程序，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欠合理、较基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验收进度计划 (10 分)	验收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得10分； 验收进度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7分； 验收进度控制方案可行性程度差，得 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工作合理化建议 (10 分)	承诺切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修改、完善验收及提供其他优惠承诺：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规范的，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规范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不完善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特别说明：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磋商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